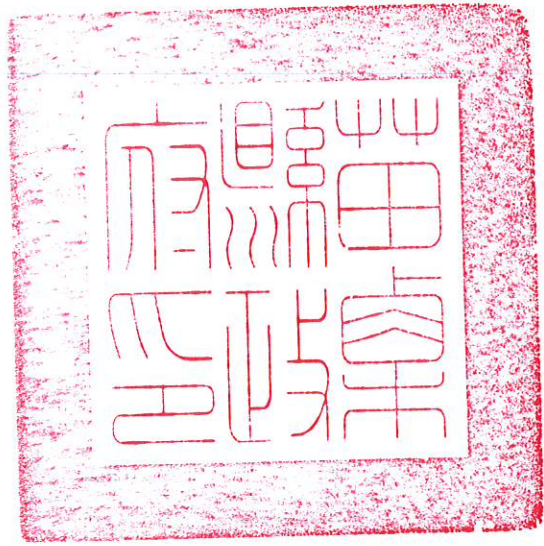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72780B號
附件：護魚區段圖

主旨：預告本縣銅鑼鄉新雞籠河支流八燕坑溪、麻園溪及九份溪流
域實施封溪護魚措施，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（含垂釣）獵
捕水產動植物，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預告機關：苗栗縣政府。

二、預告事項：

(一)封溪禁漁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
日止實施保護，如有必要時由本府另行公告開放採捕時間
。

(二)禁漁區範圍：

- 1、八燕坑溪：自燕坑溪注入新隆河河口（24.435986 N；
120.815034 E）逆流而上全區段。
- 2、麻園溪：自麻園橋（24.42869 N；120.811159 E）起
逆流而上包括鯉魚石坑及其新隆河支流全區段。
- 3、九份溪：自新庄橋（24.423632 N；120.807561 E）逆
流而上包括大窩、烏石壁及其新隆河支流全區段（詳
如附圖）。

(三)封溪禁漁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（含垂釣）獵捕水產動物
，違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
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封溪期間若基於學術研究、教育目的，而有採捕水產動物



之必要者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。

三、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(一)承辦機關：苗栗縣政府（農業處漁業科）。

(二)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。

(三)電話：037-559260。

(四)傳真：037-328141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queenietsai@ems.miaoli.gov.tw

縣長徐耀昌

